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暨線上會議

主持人：王主任柏青

紀錄：曾珮瑜

出席人員：江彥政委員、陳本源委員、曾碩文委員、余政達委員、周士雄委員、張高雯委員、黃柔嫻委員、陳美智委員、陳佩君委員

列席人員：許琬苡學生、陳珮綸學生、張宇陽學生

####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補助計畫如網址：

<https://twncyuhespa.com/programs>，請老師可多多申請。

1. 生成式AI導入課程教學(1/17截止)
2.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1/23截止)
3. 參與式實踐課程補助(2/5截止)
4. 國外訪問學者(2/14截止)
5.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2/27 截止)

二、有關係所評鑑，系辦已將 109 年及 115 年（本次）之相關資料放置雲端，敬請老師查看並進行各項負責項目之撰寫。

三、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聘陳佩君博士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貳、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系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建築學院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簽署 MOU 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 根據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文件內容修正(1)此合作為系所之間的合作，抬頭應加上景觀學系，並刪除Chiayi County。(2)背景：本系教師之專業領域修正為landscape相關即可。
- 二、 檢附對方學系所提供之Justification文件（附件1，頁4-11），目前簽陳已送達國際處，須於114年1月18日前完成簽署。

決定：洽悉。

## 參、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務處113年12月25日通知（附件2，頁12-13），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本系校外實習辦法。
- 二、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附件3，頁14-16）。
- 三、 檢附本系校外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4，頁17-35）及修正對照表（附件5，頁36-42）各1份。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1. 修正條文第2條：「...，總時數不得低於280小時。」；修正為：「...，總時數不得低於240小時。」。

2. 修正條文第3條第3項：「上述未提及之工作類型，需由本系排定之授課教師負責審核。」；修正為：「上述未提及之工作類型，需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3. 修正條文第3條：「...，每學期召開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4. 經與教務處確認條文第5條「...，該機構亦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  
「亦」之位置確定如上。
5. 修正條文第7條第3項：「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於學生配合工作出勤、野外調查、考察、基地勘查時~~，本系統一為學生投保意外險，...。」；修正為：「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本系統一為學生投保意外險，...。」。
6. 修正條文第8條第2項：「...，由授課教師於開學兩週內，...。」；修正為：「...，由授課教師於開學兩週內為原則，...。」。
7. 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須由授課教師安排訪視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修正為：「...，須由授課教師安排輔導老師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學生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不得終止實習，...。」。
8. 修正條文第10條第3項：「學生實習後，若因故需請假者，~~事假需於三天前向實習單位請假，...~~。」；修正為：「學生實習後，若因故需請假者，應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9. 修正條文第10條第4項：「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除實習單位對學生表現優良而主動提供工讀金或薪資者外，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實習單位支付薪資或工讀金。~~」；修正並合併條文第10條第5項為：「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合作契約書佐證資料送至系辦備查。」。
10. 修正條文第11條：「~~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

修正並拆分為條文第11條為：「學生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條文第12條為：「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

11. 修正條文第13條第1項：「實習時數累積未滿~~280~~小時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承認。」；修正為：「實習時數累積未滿~~280~~240小時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承認。」。

## 二、修正附件：

1. 本系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二）、家長同意書（附件三）、週報表（附件六）、校外實習訪視單（附件七）及新增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附件九）新增「簽章後請正本繳回授課教師。」。
2. 校外實習訪視單（附件七）欄位「訪視老師」修正為：「輔導老師」。

三、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及實習計畫書（附件五）待教務處提供後再進行討論。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2月25日農院通知（[附件6](#)，[頁43-45](#)）辦理。
-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研擬「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記錄（[附件7](#)，[頁46-87](#)）、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學術單位推展招生策略參考表（[附件8](#)，[頁88-89](#)）參考資料，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填寫本校113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執行成果彙整表（[附件3-2](#)）（[附件9](#)，[頁90](#)）及本校114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規劃表（[附件4-2](#)）（[附件10](#)，[頁91-92](#)）於114年5月20日前送至農學院。

決議：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 肆、 臨時動議

- 一、 依據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一案由：本系二年級██████████  
██████████擬申請於2025秋季班（大三上學期）至日本交換學生，待該  
生提交申請計畫書送至系辦後，依據國際處113年11月1日113學年度薦外交換學  
生甄選通知召開系務會議（線上）。

#### 伍、 散會（15時34分）